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今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算金额上升。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完成 2021 年度相关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结合实际对部分日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上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 46,200 万元，调整至 61,200 万元，除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昌达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由 35,000 万元调整至 50,000 万元外，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不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调整前预计数	2021 年调整后预计数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8,400.00	8,400.00	3,009.33 注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2,100.00	2,100.00	1,577.90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35,000.00	50,000.00	47,65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200.00	0.00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500.00	500.00	418.52
合计				46,200.00	61,200.00	52,656.72

注: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处已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调整，不存在新增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形，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关联交易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调整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相应上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均以相关商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为基础，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上述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公司审议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将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相关交联交易遵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新洋丰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新洋丰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放弃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70.19%合伙权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道格十九号系上市公司通过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洋丰道格")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谢锦山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6,370.25 万元，新洋丰持股 27.06%，粤财信托持股 70.19%。粤财信托拟将持有的道格十九号 70.19%的合伙权益以 11,4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新洋丰道格对上述标的企业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转让的受让方洋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洋丰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3O8XU

4、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仙路北

5、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磷肥、复合肥项目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洋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金额	认缴股份比例
杨才学	4,151.78	40.70%
杨才斌	513.15	5.03%
其他 157 名自然人股东	5,535.07	54.27%
合计	10,200.00	100.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洋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836,620.09	1,671,818.69
负债总额	1,041,686.79	953,634.89
净资产	794,933.30	718,183.90
营业收入	1,031,502.09	1,149,867.45
净利润	102,639.96	99,288.87

9、关联关系的说明:洋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经核查,洋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6,370.25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0G9F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2801-2810 之 2802-2808

5、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权益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道格十九号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权益金额	所持权益比例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9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90.00	70.19%
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30.25	27.06%
谢锦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合计		16,370.25	100.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道格十九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5,730.21	15,338.21
负债总额	0.50	0.10
净资产	15,729.71	15,338.1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8.40	-254.52

四、关联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利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原则和方法。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粤财信托拟将持有的道格十九号 70.19%的合伙权益以 11,4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洋丰集团,本公司放弃上述合伙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道格十九号 27.06%的合伙权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洋丰集团将成为持有道格十九号 70.19%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道格十九号的权益不变,对公司当前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洋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800.67 万元。

八、上市公司审议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道格十九号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新洋丰本次拟放弃道格十九号 70.19%合伙权益优先购买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对新洋丰拟放弃道格十九号 70.19%合伙权益优先购买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9 人，代表股份 70,4311,9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89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75,715,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97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0 人,代表股份 28,596,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3 人,代表股份 29,720,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655,563,726 股,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8,748,199 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748,199	40,656,857	83.4018%	8,091,042	16.5976%	300	0.0006%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20,027	21,628,685	72.7748%	8,091,042	27.2242%	300	0.001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9.94 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6 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一、修正转股价格依据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为"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9.94 元/股×0.85=16.9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洋丰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7.27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7.76 元/股,本次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7.76 元/股。

2.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确定"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7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7 日的公司公告 2021-024 号)。

今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算金额上升。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完成 2021 年度相关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结合实际对部分日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上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 46,200 万元,调整至 61,200 万元,除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昌达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由 35,000 万元调整至 50,000 万元外,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不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调整前预计数	2021 年调整后预计数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8,400.00	8,400.00	3,009.33 注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2,100.00	2,100.00	1,577.90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35,000.00	50,000.00	47,65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200.00	0.00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500.00	500.00	418.52
	小计			46,200.00	61,200.00	52,656.72

注: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处已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调整,不存在新增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形,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关联交易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调整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相应上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均以相关商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为基础,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上述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交联交易遵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共计配售洋丰转债 5,208,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洋丰集团的通知,洋丰集团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39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90%。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洋丰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3,000	47.53%	1,390,000	13.90%	3,363,000	33.63%
杨才学	455,000	4.55%	0	0	455,000	4.55%
合计	5,208,000	52.08%	1,390,000	13.90%	3,818,000	38.18%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十九号"或"标的企业")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洋丰道格")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谢锦山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6,370.25 万元,新洋丰持股 27.06%,粤财信托持股 70.19%。粤财信托拟将持有的道格十九号 70.19%的合伙权益以 11,4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新洋丰道格对上述标的企业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转让的受让方洋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洋丰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3O8XU

(四)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仙路北

(五)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28 日

(六)经营范围:磷肥、复合肥项目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洋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金额	股份比例
杨才学	4,151.78	40.70%
杨才斌	513.15	5.03%
其他 157 名自然人股东	5,535.07	54.27%
合计	10,200.00	100.00%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洋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836,620.09	1,671,818.69
负债总额	1,041,686.79	953,634.89
净资产	794,933.30	718,183.90
营业收入	1,031,502.09	1,149,867.45
净利润	102,639.96	99,288.87

(九)关联关系的说明:洋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经核查,洋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16,370.25 万元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0G9F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2801-2810 之 2802-2808

(五)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七)权益结构

截至公告日,道格十九号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权益金额	所持权益比例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9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90.00	70.19%
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30.25	27.06%
谢锦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合计		16,370.25	100.00%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道格十九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5,730.21	15,338.21
负债总额	0.50	0.10
净资产	15,729.71	15,338.1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8.40	-254.52

四、关联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利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原则和方法。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粤财信托拟将持有的道格十九号 70.19%的合伙权益以 11,4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洋丰集团,本公司放弃上述标的优先购买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道格十九号 27.06%的合伙权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洋丰集团将成为持有道格十九号 70.19%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道格十九号的权益不变,对公司当前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洋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800.67 万元。

八、上市公司审议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道格十九号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四)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新洋丰本次拟放弃道格十九号 70.19%合伙权益优